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47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精神和要求，做好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政〔2020〕80号），特制定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

由校长担任组长，常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及相关行政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成员按照姓氏笔划排序）：

组 长：姚锡远

副组长：闫 兵

成 员：尹卫平 王美英 孙鸣浦 吕宽州 孙维连

乔新建 刘莹莹 李文霞 宋荣欣 杨建国

张保来 胡天赋 贾圣强 崔玉宾 董瑞瑞

樊 慈 魏小萌

领导小组下设“大创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就业创业处，王美英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

由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科研的副院长、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就业专员、专业指导教师、辅导员老师等。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的“大创项目”实施细则，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以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逐级遴选推荐上报的形式，每年从校级申报项目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上报郑州市教育局参加市级“大创项目”申报，从市级“大创项目”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上报河南省教育厅参加省级“大创项目”申报，河南省教育厅负责从省级项目中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大创项目”申报。

（二）项目启动

在省级“大创项目”申报工作开始（一般为每年5月份，具体以河南省教育厅实际通知为准）之前，即每年3月份的第二周开始启动“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专业特点进行自主选题，填报《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后，于4月份的第三周之前报学校“大创项目”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立项进行评审，推荐一定数量优秀项目参加市级、省级“大创项目”申报。

项目立项后，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项目组成员按照申报书要求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

（三）季度检查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大创项目”文件要求，对于进展到一季度的项目，其负责人在通知下达后十天内向学校提交《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季度检查表》，学校“大创项目”办公室和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季度检查，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给各项目组学生和指导教师。对于季度检查合格的项目，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项目研究。

（四）中期检查

对于进展到中期的项目，其负责人在通知下达后十天内向学校提交《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学校“大创项目”办公室和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中期检查，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给各项目组学生和指导教师。对于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项目研究。

（五）结题验收

1.项目研究形成的成果需以“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项目研究申请的发明专利需以“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和设备资产归学校所有。

2.项目完成后，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附件）结题，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并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进行考核评价，结题项目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学生个人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指导教师需从严把握优秀等级。指导教师在完成考核评价后将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发明专利等）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至“大创项目”办公室，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审议结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对结题项目进行

终审验收。在结题验收环节除申请延期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如发现未能按时按质结题，项目组须退回学校所划拨的项目经费。

（六）项目变更与终止

1.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改项目内容、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的项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交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初审，并经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大创项目”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执行。

2.项目终止。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终止其运行。因故主动要求终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终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大创项目”办公室备案。终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划拨，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的经费。同时，对于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创项目”。

三、项目管理

（一）经费管理

对于通过郑州市教育局审核立项的“大创项目”，学校将郑州市划拨的资金全额划拨给项目组，用于项目研究工作。项目组

须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项目推进和结题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认真完成，如因项目组自身原因未能按要求结题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组自行承担，学校将对未结题项目所在学院削减其当年申报省级项目的名额及下年申报市级项目名额。其它有关“大创项目”的经费管理依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政〔2020〕80号）相关规定执行。

另，对于延期的项目，学校不予追加经费。

（二）奖励监督机制

1.学校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突出的指导教师及组织管理工作突出的学院进行表彰奖励，设立“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奖”，分“优秀成果奖”、“优秀指导奖”及“突出管理奖”；对获得突出管理奖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的“大创项目”的申报数额分配上予以奖励。

2.学校建立公开监督机制，跟踪各类项目实施管理，及时检查项目运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防范潜在风险。

3.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费等行为，按舞弊论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关于项目组学生与指导教师的学分转换与课时核算及其他奖励措施，均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政〔2020〕80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归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标准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一 创新训练项目

(一) 国家级 (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两条即符合验收标准)：

1.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或在国内知网综合影响因子 0.1 以上的一般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 发表论文需注明项目来源和编号, 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依托本项目, 项目组成员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3.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授权;

4.获得著作版权;

5.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 其项目成果具备良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 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 (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 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二) 省级 (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两条即符合验收标准)：

1.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发表论文需注明项目来源和编号, 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依托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获得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 1 项；

3.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并获得授权；

4.获得著作版权；

5.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三）市级（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两条即符合验收标准）：

1.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生成员排名前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依托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获得获得市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 1 项；

3.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获得授权；

4.获得著作版权；

5.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注：1.发表论文以正式刊登为准且署名单位为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2.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归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所有。

二 创业项目

(选项 1、2 为必要条件，同时满足 3-6 的其中一项。)

1.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材料完备，创业训练项目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固定办公室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项目整体实践成果。

3.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通过项目评审专家审核，同意结题(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

4.创业实践项目注册实体、同时提供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5.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奖项(提供奖状)；

6.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 3 个月以上。

注：如国家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有明确要求的结题标准，以上级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为准，若上级部门无明确结题验收标准，则以此标准为准。